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學制註冊須知 ~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開學 (106 年 9 月 18 日) 前	繳交學雜費	<p>一、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1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8 日止 (就學貸款學生及延修除外)，請學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不另行寄發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p> <p>二、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網址：本校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請持繳費通知單至全省之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交學雜費 或利用 ATM 轉帳、超商及信用卡繳款，即視同註冊。</p> <p>三、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因無法辦理溢繳退費，故請注意貸款金額務必與實際修課時數一致，如有需要更換繳費單，請洽右方各系承辦人辦理。</p> <p>四、繳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網址：本校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學雜費資訊>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http://info.ntub.edu.tw/files/11-1022-9-1.php。</p> <p>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選課期限內，至各系辦公室辦理選課後列印「選課確認單」黏貼於延修生註冊單上，交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開立繳費單，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繳交學雜費，未繳費視同未註冊。繳完費後自行持學生證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蓋註冊章及辦理學生證展延，得以享有學生相關優惠權益。</p> <p>六、倘成績不及格而有退學之虞者，請暫勿繳費，俟成績確定符合註冊資格後，再行繳費。</p> <p>七、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開學後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學雜費資訊>休、退學退費基準，網址： http://info.ntub.edu.tw/files/11-1022-23-1.php</p> <p>八、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p>	<p>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五育樓一樓) (02)3322-2777</p> <p>會資系科 洪先生 分機:6236</p> <p>財金系科 陳小姐 分機:6239</p> <p>財稅系、應外系 楊小姐 分機:6238</p> <p>國商系、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郭小姐 分機:6235</p> <p>企管系、資管系 曾小姐 分機:6234</p>
	新生健康檢查	<p>新生團體健康檢查日期為:106 年 9 月 15 日(週五)早上 08:00 至 17:00，採現場收費並開立收據(費用為新台幣 440 元)。</p>	<p>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 (02)3322-2777 轉 6098、6095 廖、王護理師</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學制註冊須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開學 (106 年 9 月 18 日) 前	就學貸款	<p>一、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詳閱 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就學貸款>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網址： http://dce.ntub.edu.tw/files/11-1009-154-1.php</p> <p>二、銀行對保截止日期為 106 年 9 月 29 日，請於 9 月 25 日前辦妥貸款並交回學校(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齊全文件者則視同放棄申辦就學貸款，不予受理)。</p> <p>三、各項手續辦妥後，請一定要將繳費收據及申請撥款通知書交至交至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辦理換單繳費手續(未核貸餘額仍須繳費)。</p> <p>四、如有貸款書籍費等，請將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至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p>	<p>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 (六藝樓二樓 203-1 室) (02)3322-2777 轉 6245 李小姐</p>
	學生保險	休學生亦可參加團體保險，如欲加保者請洽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各承辦人開立繳費單，並請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前繳費完畢，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學雜費減免	<p>一、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p> <p>二、相關訊息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校內(外)獎助學金暨學雜費減免訊息」。 網頁：http://info.ntub.edu.tw/files/11-1022-9-1.php</p>	<p>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 (六藝樓二樓 203-1 室) (02)3322-2777 轉 6252 吉小姐</p>
開學 (106 年 9 月 18 日) 後	兵役緩徵、儘召申請	<p>一、凡役男在學生，請務必於開學二週內(10 月 2 日前)申請緩徵、儘後召集。</p> <p>二、復學生及延修生請於註冊後，可持學生證(背後蓋妥註冊章)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召。</p>	
	選課 (加退選)	第二階段網路跨系/學制、跨校加退選：106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選課網址：本校首頁〔學生〕〔學生資訊系統〕 http://ntcbadm1.ntub.edu.tw/ 。	各系辦公室、 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蓋註冊章	<p>一、已繳繳學雜費者，請於 106 年 9 月 23 日起，由班代將學生證收齊後，送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查核繳費後加蓋註冊章。</p> <p>二、依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臺(66)高字第 29901 號函，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蓋當學期註冊章)，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認證用印後即視為「在學證明」。</p>	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五育樓一樓)
注意事項		<p>一、行事曆網址：教務處>常用連結>行事曆 http://acad.ntub.edu.tw/files/13-1004-37975.php?Lang=zh-tw。</p> <p>二、請同學上網點選相關網址，詳閱各項規定及申請辦法。</p> <p>三、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依相關規定應予退學。</p>	